

社團法人臺灣在宅善終協會

第二屆會員大會

會議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2 日

信箱：[homehospice.thha@gmail.com](mailto:homehospice.thha@gmail.com)

地址：台中市中區成功路 202 巷 3 號 1 樓

# 目錄

第二屆會員大會議程.....	2
會務報告.....	3
財務報告-114 年決算表.....	4
財務報告-113 年到 114 年資產.....	5
財務報告-115 年收支預算表.....	6
114 年度工作計畫.....	7
115 年度工作計畫.....	8
第一屆理監事名冊與候補理監事名單.....	9
章程.....	10
本會簡介.....	17

# 社團法人臺灣在宅善終協會

## 第二屆會員大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2 日

地點：曉明女中至愛樓國際會議廳(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606 號)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主持人
08:00~08:45	報到		
08:45~09:00	開場致詞	陳嘉瑋 理事長	程子芸 監事
09:00~10:00	演講:重症安寧的實例與困境	黃勝堅 醫師	畢柳鶯 理事
10:00~11:00	演講:我的醫療誰作主	常佑康 醫師	畢柳鶯 理事
11:00~12:00	會員大會	陳嘉瑋 理事長	程子芸 監事

會場服務人員：

- ◎ 場地聯絡與布置：徐慕怡、陳嘉瑋、陳嘉瑄
- ◎ 會議前準備：程子芸、陳昱祥
- ◎ 招待講員貴賓：畢柳鶯、陳嘉瑋、林子超、陳嘉瑄
- ◎ 會議與錄影流程：程正嘉(及影音團隊)、陳嘉瑄、程子芸、畢柳鶯
- ◎ 報到及會務：
  1. 非會員報到與接待：張曉茜、陳昱慈
  2. 會員報到與委託書：蔣若琦、黃曉雯
  3. 會費與捐款：袁立誠、陳昱祥、張意婉、徐慕怡

# 社團法人臺灣在宅善終協會

## 會務報告

- 一、 理事長-陳嘉瑋報告
- 二、 協會理監事介紹
- 三、 會務報告
  1. 財務報告：如手冊第四頁至第六頁
  2. 114 年度工作計畫：如手冊第七頁
  3. 115 年度工作計畫：如手冊第八頁

# 財務報告-114 年決算表

社團法人臺灣在宅善終協會收支決算表					
自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					
科目			決算數	說明	
款	項	目 科目			
1			<b>收入</b>	<b>1,450,471</b>	
	1		會費收入		
		1	入會費	31,800	
		2	常年會費	196,800	
	2		雜項收入		
		1	捐款	1,216,780	
		2	利息	3,090	存款息
		3	其他收入	2,001	冷氣補助+藍新金流開通
2			<b>支出</b>	<b>431,460</b>	
	1		人事費		
		1	社工師兼職薪餉	75,000	6月~10月
		2	工讀生時薪	85,307	
		3	網管費用	12,000	5月~10月
	2		辦公費		
		1	文具影印費	2,743	
		2	郵務費	1,738	
		3	水電電信費	20,102	
		4	金流平台手續費	5,721	
		5	其他	750	國稅局罰款
	3		活動費		
		1	場地費	7,200	
		2	演講費	78,000	
		3	車馬費	11,078	
		4	餐費	8,290	
		5	住宿費	6,080	
	4		購置費		
		1	家具器具費	62,900	冷氣+折疊椅
		2	其他	54,551	購書+雜支
3			<b>結餘</b>	<b>1,019,011</b>	

理事長:陳嘉瑋      常務監事:程子芸      製表:陳昱祥





## 財務報告-113 年到 114 年資產

社團法人臺灣在宅善終協會		
113 年 12 月 3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		
資產	金額	金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10 月 31 日
銀行存款	234,093	1,240,605
現金	10,077	22,576
資產合計	244,170	1,263,181
理事長: 陳嘉瑋      常務監事: 程子芸      製表: 陳昱祥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 115 年收支預算表

科目			115 年預算	說明	
款	項	目			科目
1			<b>收入</b>	<b>1, 448, 180</b>	
	1		會費收入		
		1	入會費	26, 000	個人 200 元，預計入會 130 名會員
		2	常年會費	456, 000	個人 1200 元，預計入會 130 名會員，舊會員約 250 人
	2		雜項收入		
		1	捐款	960, 000	平均每月 80000x12
		2	利息	6, 180	存款息
		3	其他收入		
	3		114 年結餘		
2			<b>支出</b>	<b>1, 182, 292</b>	
	1		人事費		
		1	社工師薪餉	540, 000	月薪資 45000x12
		2	工讀生時薪	120, 000	10000x12
		3	網管費用	24, 000	2000x12
		4	員工獎金	90, 000	45000x2
		5	勞健保	104, 292	8691x12
	2		辦公費		
		1	文具影印費	4, 000	
		2	郵務費	2, 000	
		3	水電電信費	21, 000	
		4	金流平台手續費	6, 000	
		5	其他	3, 000	
	3		活動費		
		1	場地費	36, 000	
		2	演講費	108, 000	一個月 9000x12
		3	車馬費	30, 000	
		4	餐費	24, 000	
		5	住宿費	7, 000	
	4		購置費		
		1	家具器具費	30, 000	
		2	電腦及 3C 設備	30, 000	
		3	其他	3, 000	
3			<b>結餘</b>	<b>265, 888</b>	

\*本表僅為本會活動與行政開支，若有安寧家屋設立，其募款及開銷另起專戶

理事長：陳嘉璋



常務監事：程子芸



製表：陳昱祥



## 114 年度工作計畫

類別	項目	工作說明	辦理進度
活動	舉辦公益演講	公益教育宣導活動，在各地介紹拒絕無效醫療、死亡識能、醫療自主權等議題，並推廣在宅善終的理念。	3/1 台中市 4/26 新北新店 5/17 桃園平鎮 6/21 台東場 7/19 新北樹林 8/23 高雄市 9/20 台南市 9/27 台南六甲 11/22 會員大會與公益演講(台中市)
會議	一、理監事會議 二、114 年度會員大會	(一)例行辦理理監事會議 (二)例行辦理會員大會 (三)新年度工作計畫報告	2/8 第一次理監事會議 9/6 第二次理監事會議 11/22 會員大會與公益演講
財務	一、會員招募 二、募款 三、擴充協會經費 四、編制年度決算表及預算	(一)增加會員人數 (二)捐款 (三)開立線上商店義賣 (四)整理協會收支	定期辦理
業務	一、籌設志工中心 二、開始善終諮詢門診	(一)志工訓練 (二)諮詢門診每週六上午一次，由陳嘉瑋、程子芸負責	目前停止中
業務	一、社團法人登記 二、協會網站設置 三、名片、海報、感謝狀、聘書設計印製		1. 社團法人登記 6 月已完成 2. 協會網站 4 月已啟用 3. 設計印製定期辦理

## 115 年度工作計畫

類別	項目	工作說明	辦理進度
人事	協會工作人員安排	協會需有固定工作人員以推廣會務，預計兩名，一主內一主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計明年過年後，聘請徐慕怡社工師轉任專職，執照放在本協會。</li> <li>2. 視機會申請市政府或其他基金會補助行政人員薪資。若能申請到不同來源的行政補助，則可設置固定祕書一名。</li> <li>3. 工讀生仍維持原有辦法。</li> </ol>
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舉辦公益演講</li> <li>二、聘請協會顧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月一場公益演講</li> <li>(二)無給職名譽職:為增加協會推廣助力，擬聘請有知名度的顧問參與協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計證書，並由理事長親自拜訪聘請。</li> <li>2. 在未來公益宣講中，聘請為講師助陣。</li> </ol> </li> </ol>	定期辦理
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理監事會議</li> <li>二、115 年度會員大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例行辦理理監事會議</li> <li>(二)例行辦理會員大會</li> <li>(三)新年度工作計畫報告</li> </ol>	定期辦理
計畫	安寧家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政府 OT 案</li> <li>(二)私人房舍捐贈或租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進行中。</li> <li>2. 請會員們有機會時協尋友善房東。</li> </ol>
財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會員招募</li> <li>二、募款</li> <li>三、擴充協會經費</li> <li>四、編制年度決算表及預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維持常年會費繳交和增加會員人數</li> <li>(二)捐款</li> <li>(三)線上商店義賣</li> <li>(四)申請補助</li> <li>(五)整理協會收支</li> </ol>	定期辦理

# 社團法人臺灣在宅善終協會

## 第一屆理監事名冊

陳嘉璋	男	醫師（安寧緩和專科醫師，現專注居家安寧工作）
畢柳鶯	女	醫師（斷食善終書籍系列作者，善終推廣志工）
程正嘉	男	服務業、講師（翊嘉生命事務所）
洪美智	女	護理師（曾任衛生局科長，居家護理所負責人）
張曉茜	女	護理師（曾任醫學中心督導副主任）
朱祐廷	男	服務業（現任居家服務公司與醫材公司負責人）
林子超	男	藥師、法律碩士（現為製藥公司負責人）
張銘娟	女	志工
戴文姬	女	護理師（曾為加護病房護理師，現為志工）
張曉玲	女	志工（安寧病房志工多年）
程子芸	女	護理師（現任全程安寧居家護理所負責人）
張芷璋	女	社工師（現任醫院社工師）

## 候補理監事名單

張意婉	女	靈性關懷師
張耿熏	男	資深執業藥師
蔣若琦	女	資深護理師
黃宏琛	男	呼吸治療師
黃曉雯	女	居家安寧護理師

# 社團法人臺灣在宅善終協會

## 章程

內政部 113 年 10 月 30 日台內團字第 1130041921 號函准予備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臺灣在宅善終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性社會團體，以致力於配合政府推動在宅善終的政策理念，媒合政府與民間資源，經營社區住民共享住居，與社區癌症末期、老衰住民獲得有尊嚴的陪伴與善終地點為宗旨，達到「終有所歸」的理想。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與醫療專業人士或團體合作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推動及執行：

- 一、 推動社區住民共享住居的設置，提供無障礙設施、協力共享資源的住所，為無處善終的民眾媒合住處。
- 二、 尋找可設置住民共享住居的地點與改建，包括捐贈、長期租用、政府變更用途之建物企劃案等。
- 三、 結合關心人士，聚集社會善念發動募款，妥善運用募款，照顧一定比例的低收入或無處可善終的民眾。
- 四、 在宅善終之宣導與推廣。
- 五、 邀請醫療專業人士或團體合作辦理，社區癌症末期、老衰住民之相關陪伴人員訓練。
- 六、 辦理社區住居住民之權益等相關事項之研究、倡議與服務。
- 七、 編印發行相關之資訊材料、書籍及刊物。
- 八、 社區住民共享住居與生死教育之紮根、推動、研究，與活動之辦理。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五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六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轄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二章 會員、理事及監事

第七條 本會會員及會費分類如下：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認同本會之理念，具有服務熱忱，願意參與本會一年一次之會務會議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入會費新臺幣 2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常年會費 1200 元，一律採年繳方式繳交。
-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 1 人，以行使會員權利；入會費新臺幣 4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常年會費 2400 元，一律採年繳方式繳交。
- 三、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且贊助本會經費、資源之個人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為贊助會員。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九條 本會理事及監事，任期二年。

第十條 本會置理事 9 人（其中 1 人為理事長）、候補理事 1 人。理事長，由全體理事中選舉之，並擔任理事會主席。

第十一條 本會置監事 3 人（其中 1 人為監事長）、候補監事 1 人。監事長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十二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 2 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四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五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六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 300 人以上者，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合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與理事、監事相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買賣、轉讓或他項權利設定等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八條 本會理事、監事，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理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理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一條 監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監事長。

四、議決監事及監事長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 1 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 1 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五條 本會置秘書長 1 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 1 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

監事之任期同。

##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 2 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 15 日前通知全體應出席人員。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1 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方式召集，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 1 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 1 人為限。

第三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每 6 個月至少舉行會議 1 次，監事會每 6 個月至少舉行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 7 日前通知全體應出席人員，會議之決議，

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理事、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視為親自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理事、監事連續 2 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
- 二、常年會費。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國曆年為準，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會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於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上年度工作報告及計報告，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連同當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可先經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本會解散之清算人選任及財產清算程序，如本會經法人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辦理；如本會未經法人登記，應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無法決議時，由理事長擔任清算人，並準用民法清

算之規定。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本會民國 113 年 9 月 21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 社團法人臺灣在宅善終協會

## 本會簡介

本協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性社會團體，以致力於配合政府推動在宅善終的政策理念，媒合政府與民間資源，經營社區住民共享住居，與社區癌症末期、老衰住民獲得有尊嚴的陪伴與善終地點為宗旨，達到「終有所歸」的理想。

### 一、本會之任務：

本協會與醫療專業人士或團體合作，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推動及執行：

1. 推動社區住民共享住居的設置，提供無障礙設施、協力共享資源的住所，為無處善終的民眾媒合住處。
2. 尋找可設置住民共享住居的地點與改建，包括捐贈、長期租用、政府變更用途之建物企劃案等。
3. 結合關心人士，聚集社會善念發動募款，妥善運用募款，照顧一定比例的低收入或無處可善終的民眾。
4. 在宅善終之宣導與推廣。
5. 邀請醫療專業人士或團體合作辦理，社區癌症末期、老衰住民之相關陪伴人員訓練。
6. 辦理社區在宅善終住民之權益等相關事項之研究、倡議與服務。
7. 編印發行相關之資訊材料、書籍及刊物。
8. 社區住民共享住居與生死教育之紮根、推動、研究與活動之辦理。

### 二、本會會員種類：

1. 個人會員：入會費新臺幣 200 元；常年會費 1200 元。有表決權、選舉、被選舉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2. 團體會員：入會費新臺幣 400 元；常年會費 2400 元。團體會員於會員大會時，推派代表 1 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3. 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且贊助經費(金額不限)，為贊助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三、本會經費來源：

1. 入會費
2. 常年會費
3. 捐款
4. 其他收入